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 (Sabine Teufel)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金靈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9,98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77條之2第2項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而本院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萬9,000元，及其中124萬2,000元自110年9月29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47萬
02 7,000元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
03 算之利息。因本件係於110年10月6日起訴（見卷一第11頁收
04 狀戳章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5 之2第2項規定，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
06 額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271萬9,000元，依000年0
07 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08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,986
09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10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1 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17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林惟英